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拟向胜凯锌业增资扩股中，安排对胜凯锌业进行相关检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发现的，公司以市场公允价值向上海缙昭销售锌合金产品，在市场上被胜凯锌业采购，公司和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均与上海缙昭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公司与胜凯锌业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审慎判断，认为胜凯锌业与上海缙昭的锌合金购销交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动地与关联方胜凯锌业产生了间接交易，基于审慎性考虑，将上述公司销售给上海缙昭的锌合金交易行为，视同为公司间接与关联方胜凯锌业的锌合金的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林建章

叶明

方自维

2020 年 3 月 12 日